

# 教育局国有资产出租租金收入收缴流程

局属单位

民办学校

局年底在宝教网发布上缴“八项收入”的通知，提供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解款账户：  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
31001517700055668450  
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

提供租金收缴账户：  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
31001517700055668450  
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

两中心合并后，收缴至基建设备中心专户

各单位打款至基建设备中心专户，并将付款凭证及相关合同材料送至原国资中心

原国资中心根据各单位付款凭证做好台账，提供给基建设备中心核对明细

基建设备中心财务开具专用收据

基建设备中心财务做好后续上缴财政工作